

2023 年抽排污水电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名称：庞口镇污水处理电费

二、项目主管部门：高阳县庞口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当年预算安排金额：30 万元

四、项目当年实际支出金额：30 万元

五、项目内容

抽排污水电费项目是用于支付庞口镇污水引入高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发生的电费，引污水共用 3 台水泵，功率分别是 80kw、7.5kw、11kw，每天工作 24 小时，污水处理水泵不间断工作，抽取污水 246.25 吨/小时，80kw 泵由庞口坑塘抽水到蓄水坑，每小时抽 200 方水，每小时 80 度电，每度电 0.6 元，7.5kw 泵和 11kw 泵由连庄蓄水坑抽水到连庄广汇蓄水池，7.5kw 泵每小时抽 18.75 方水，每小时 7.5 度电，11kw 泵每小时抽 27.5 方水，每小时 7.5 度电，每度电 0.6 元，扣除因维修停止运行天数，经测算年污水处理电费 30 万元。

六、总体评价

抽排污水电费项目的实施总体良好，项目组织合理，达到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的相关要求，完成了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要求，同时提高了周边农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周边居民满意度达到 90%。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设立依据

根据高阳县政府对《高阳县财政局关于污水处理电费列入预算的建议》（高财呈字[2021]5 号）的批示，庞口镇抽排污水电费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庞口镇污水处理发生的电费，项目资金由县财政解决。

二、部门职责活动

年初项目主管股室和单位财务共同编制预算项目，每季度单位财务申请项目资金，资金到位及时缴纳抽排污水电费，确保 3 台污水处理水泵不间断工作。

三、预算项目安排

（一）预算项目支出构成及费用计算依据

1、预算项目支出构成：抽排污水发生的电费

2、预算项目费用计算依据

庞口镇镇污水处理主要是将庞口镇污水引入高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引污水共用 3 台泵，功率分别是 80kw、7.5kw、11kw，每天工作 24 小时，一年 365 天，80kw 泵由庞口坑塘抽水到蓄水坑，每小时抽 200 方水，每小时 80 度电，每度电 0.6 元，7.5kw 泵和 11kw 泵由连庄蓄水坑抽水到连庄广汇蓄水池，7.5kw 泵每小时抽 18.75 方水，每小时 7.5 度电，11kw 泵每小时抽 27.5 方水，每小时 7.5 度电，每度电 0.6 元，扣除因维修停运天数，经测算年污水处理电费 300000 元。

（二）预算项目支出分类

分类编码：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30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06

四、预算项目管理

（一）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使用范围：庞口镇污水处理发生的电费

（二）项目资金支付流程

支付流程：每季度庞口镇财务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编写用款计划表，财政主管部门对用款计划进行审核盖章，经分管局长批准后交国库股审批，支付中心拨付到庞口镇政府，镇政府财务经镇长批准后拨付到镇政府污水处理电表账户。

五、预算项目执行

财政资金支付：

1、预算项目时限及进度计划

预算表项目时限为 2023 年，预算项目财政资金是按项目计划及时拨付。

2、预算项目资金支付明细

电费 30 万元

六、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拨付庞口镇抽排污水电费 30 万元，并已全部拨付到污水抽排电表账户。